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

地址：10548 臺北市敦化北路340號
傳真：(02)2349-6062
聯絡人：陳怡君
電話：(02)2349-6056
電子信箱：kaychen@mail.ca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空運安字第11400157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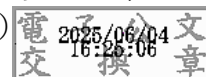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交通部函、環境部公告、環境部函（1140015796-0-0.PDF、1140015796-0-1.tif、1140015796-0-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於環境部公告修正「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第一項附表一、第二項附表四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114年5月29日交運字第1140014077號函轉環境部114年5月13日環部化字第1148107690D號函副本辦理（影附環境部公告、環境部原函、交通部原函各1份）。

正本：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、高雄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（以上請轉知所屬會員）、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、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凌天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沅星航空興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海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勁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捷商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飛特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天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飛聖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自強航空有限公司、詮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儲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、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榮航勤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榮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夏航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飛機維修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局航站管理組、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（均含附件）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9-9887
聯絡人：張先生
電話：(02)2349-2133

受文者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交運字第11400140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140014077-0-0.tif、1140014077-0-1.pdf)

主旨：關於環境部函為「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
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一、第二項附表四，業經該部於114
年5月13日以環部化字第1148107690號公告修正一案，轉請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環境部114年5月13日環部化字第1148107690D號函副
本辦理。(影附供參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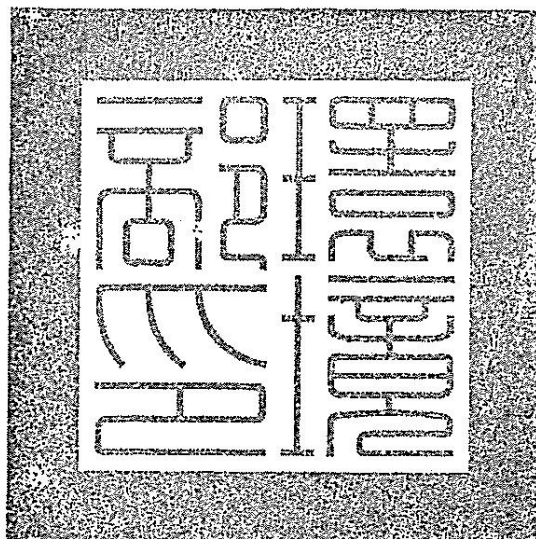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交通部公路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
副本：本部航政司(含附件)

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發文字號：環部化字第 1148107690 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公告事項
第一項附表一、第二項附表四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二十四條、第二十六條第二項、第二十七條第二項、第三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三十六條第一項、第三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三十八條第一項、第三十九條第一項、第四十條第一項、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十四條第四項。

部長彭啓明

環境部 函

地 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

聯 絡 人：許子承

電 話：02-23257399#55328

電子郵件：tchsu@moenv.gov.tw

10052

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
受文者：交通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環部化字第 1148107690D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、公告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、修正後公告全文

主旨：「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一、第二項附表四業經本部於114年5月13日以環部化字第1148107690號公告修正，茲檢送公告影本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、修正後公告全文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24條、第26條第2項、第27條第2項、第35條第1項、第36條第1項、第37條第1項、第38條第1項、第39條第1項、第4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及第44條第4項修正「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公告事項，本次修正重點：

(一) 增列N'-第三丁基-N-環丙基-6-(甲基硫基)-1,3,5-三氮吡啶-2,4-二胺(環丁煙)為關注化學物質，並訂定其管制濃度及運作方法。

(二) 運作關注化學物質者，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完成相關事項。

二、本次公告將於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」公告周知，並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環保機關加強法規宣



導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偉翔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菁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盧縣一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涂權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昭姿國會辦公室、各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行政院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內政部、財政部、勞動部、經濟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家環境研究院、相關工會、公會及同業公會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部長彭啓明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任秘書決行